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直字 邦	服務機		政府教育局		職稱	1.局長
中积八姓石	同女力	JDK 4万 4成	1981			和 符	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調		姓名
配偶	3	張培倫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 71 起 图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	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Į l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Ì	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台積電				5			10	高安邦	(詳備註)	本次(106年12月)申報 時發現此筆資料,經106 年12月25日聯繫監察院 承辦人,了解資料介接來 源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,該筆股票之取得非直 接於證券公司買賣而來, 而由台積電配發。 106年12月27日連繫股 務代理人(國票證券)得 知係由中國信託代管台 積電股利,刻正辦理該筆 股票賣出手續中。 經107年1月24日向中 國信託寄出「登錄專戶存 券轉帳申請書」及「股東 印鑑卡」申請撥入集保帳 戶買賣,經查於1月26

日撥入,並於1月31日委 由國票綜合證券賣出 5 股並成交,成交金額新台 幣1,275元(含手續費20 元、交易稅3元),淨收金 額1,252元。本筆有價證 券1.股票「台積電,股數 5」資料,因申報人員已不 再持有,故於107年2月 2 日更正申報表時進行 刪除。 107年2月2至8日期間, 聯繫監察院承辦人,了解 持續因網路申報系統問 題無法完成線上處分指 示通知,故改採紙本。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高安邦

通知日期:107年02月09日